

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

視 導 區		☐ 板橋分區 ☐ 雙和分區 ☐ 新莊分區 ☐ 三重分區 ☐ 三鶯分區 ☐ 文山分區 ☐ 淡水分區 ☐ 七星分區 ☐ 瑞芳分區				提報學校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鑑定梯次		目前年級		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													
項目	檢具資料名稱				校內初檢 鑑定評估人員	承辦人	鑑輔會 複檢	備註											
1	鑑定安置申請表				☐	☐	☐	必附。法定代理人必須簽名，若由實際照顧者簽名須簽「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」，切結書得留校備查。											
2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		☐	☐	☐	學前入小一、小六升國中或重新安置等需重新確認安置學校者必附。											
3	醫療相關紀錄	身心障礙證明			☐	☐	☐	有則檢附											
		☐ 心理衡鑑報告 ☐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			☐	☐	☐	有則檢附											
		診斷證明			☐	☐	☐	(1) 診斷證明及記載內容依申請障礙別之鑑定基準規定檢附。 (2) 申請視、聽障礙類別者，必附醫院檢查之視力值或聽力圖，已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二類）者可免附。 (3) 以罹病或健康為由申請首次在家教育者，必附6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。											
		病歷摘要表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
		聽力圖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
	特教鑑定	身心障礙學生評估報告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(前次)/學前階段鑑定評估報告			☐	☐	☐	有則檢附											
4	學生學籍資料（需含出缺勤及成績紀錄）				☐	☐	☐	必附（學前入小一免附）											
5	導師輔導卡 A 表（學生輔導資料）	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
	導師輔導卡 B 表（訪談紀錄）	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
6	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				☐	☐	☐	因癲癇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											
	癲癇紀錄表	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
7	學生個案關懷表-A 表				☐	☐	☐	校篩生、疑似生必附（學前入小一及高中階段，或欲申請不符合身障生身分者得免附）											
	學生個案關懷表-B、C、D 表（摘要）				☐	☐	☐	有則必附，高中階段具情緒行為問題者以輔導人員輔導介入摘要（如：輔導介入內容、時間、頻率、方式及成效）替代											
	學生個案關懷表-S 表：特殊教育教師評估摘要表				☐	☐	☐	申請本次鑑定安置時不具鑑定文號者必附（私立學校得免附）											
8	學校適應能力量表				☐	☐	☐	國小、國中階段必附（擇一檢附，100R 限小六至國九使用）											
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				☐	☐	☐												
	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				☐	☐	☐	學前入小一必附（學前未就學可免附）											
9	相關評量資料（評估時所實施之評量原始資料等）				☐	☐	☐	有則檢附											
	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（如：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、作業樣本、聯絡簿、治療師/助理員服務紀錄、入班服務或訓練紀錄、觀察/事件紀錄等）				☐	☐	☐	必附											
10	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中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意見訪談表				☐	☐	☐	申請集中式特教班、特教學校、重新安置者必附											
	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現況訪談紀錄表				☐	☐	☐	申請在家教育者必附											
	暫緩入學教育計畫				☐	☐	☐	學前入小一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											
	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推會討論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				☐	☐	☐	高中階段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											
11	身心障礙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				☐	☐	☐	(1) 鑑定評估人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行政代表必須出席簽名（行政代表不限特教業務承辦人，得由其他行政或協助行政出席）。 (2) 若鑑定評估人員為儲備評估教師，須有正式評估教師簽名（如未出席會議請註記未出席）。 (3) 若非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，則須簽「出席會議委託書」，委託書得留校備查。											

提報學校		評估教師（必填）		分區承辦學校 收件人員核章
承辦人核章	手機：	姓名：	服務學校：	
	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	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		
		手機：		

※請將本表貼於信封袋正面，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。因屬個人資料，經手者請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。